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建集团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9,501,471.17 元。2023 年度，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,101,775,164.31 元，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05,575,631.57 元，实施 2022 年度现金分红为 145,095,505.02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2023 年度母公司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10,557,563.16 元，提取后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,051,697,727.70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）1,610,078,67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,201,573.5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2.36%。

2.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

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》，同意：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）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2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也不使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股。

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